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0日 1992年 第5号

(总号?690)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34)
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134)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李鸿武同志“抗洪抢险模范民兵营长”荣誉称号的命令.....	(1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科委、农业部关于进一步积极推广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报告的通知.....	(147)
关于进一步积极推广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的报告.....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	(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实行夏时制的通知	(1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木片生产、出口经营问题的函	(152)
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53)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18 日发表谈话	(155)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0 日答记者问	(155)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2 日发表谈话	(1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5 日发表谈话	(156)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6 日答记者问	(1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7 日答记者问	(157)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3 月 3 日答记者问	(158)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3 月 5 日发表谈话	(158)
关于山东省惠民地区更名的批复	民政部 (159)
关于天津市四个郊区更名的批复	民政部 (159)
关于河北省撤销遵化县设立遵化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9)
关于江苏省撤销吴江县设立吴江市的批复	民政部 (16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0, 1992

Issue No. 5(1992)

Serial No. 690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Key Issues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Economic Systems in 1992 Proposed by the State Commission for Restructuring the Economic Systems	(134)
Key Issues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Economic Systems in 1992	(134)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Conferring the Honorary Title "Model Militia Battalion Commander in Anti-Flood and Rescue Work" on Comrade Li Hongwu	(1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Introducing Foreign Intellectual Resources,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Transplanting Culture of Rice Seedling Grown at Upland Nursery	(147)
Repor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Transplanting Culture of Rice Seedling Grown at Upland Nursery	(14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ictly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Levying Overdue Fines	(1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emporarily	

Cancelling the Daylight-Saving Time System	(152)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Production and Export of Wood Chips	(152)
Joint Communiqué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public of Kazakhstan	(15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February 18, 1992	(15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0, 1992	(15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February 22, 1992	(15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February 25, 1992	(15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6, 1992	(15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7, 1992	(15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3, 1992	(15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March 5, 1992	(158)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Huimin Prefecture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9)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Names of Four Suburban Districts of the Municipality of Tianji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9)
Approval in Reply on Abolishing the County of Zunhua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Zunhua in He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9)
Approval in Reply on Abolishing the County of Wuj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Wujiang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15.00 Yuan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国发〔199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实施。

当前，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改革的环境比较宽松，有条件适当加大改革的份量，加快改革的步伐。一九九二是实行“八五”计划的第二年，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各级体改部门要做好改革的协调工作，以搞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齐心协力，密切配合，搞好各项配套改革，进一步探索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具体途径和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任务而努力。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基本平衡，物价总水平比较稳定，国民经济开始走上持

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在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下,一九九一年各项经济体制改革都有新进展,改革的势头很好,改革的步伐有所加快,出台的一些重大改革措施成效比较明显。经济发展和改革形势既有好的一面,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还不健全,也互不适应,企业亏损面大,效益低;市场体系不健全,发育不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还不能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行政干预过多;经济结构和利益格局调整的难度较大,财政平衡的压力和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还没有消除;国民收入分配过份向个人倾斜的倾向,还未能得到有效扭转。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才能逐步得到解决。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巩固治理整顿的成果,进一步处理好改革、稳定、发展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二是坚持维护和壮大公有制经济,重点搞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进一步探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具体途径和方式。三是各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安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以及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中长期经济体制改革规划确定的目标相衔接,要依照“一切经过试点”的原则,既保持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积极试验。四是针对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加强协调配套,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总量平衡和经济社会环境比较稳定的基础上,抓住有利时机,有重点地加大改革的份量,加快改革的步伐。

(二)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

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搞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把企业推向市场。以此为中心,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价格改革,加大流通体制改革的力度;综合配套运用经济杠杆,强化间接调控;住房、社会保险和医疗制度改革要迈出较大步伐;搞好重大改革试点,为新体制和新机制的建立进行积极大胆的探索。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把全民所有制企业推向市场

(三)认真贯彻《企业法》，全面落实企业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目标是，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当前，最重要的是打破两个“大锅饭”，逐步建立自负盈亏的机制和能高能低的内部分配制度；打破“铁饭碗”，建立能进能出的劳动用工制度；打破“铁交椅”，建立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内部分配和建设投资的约束机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

抓紧制定《企业法》实施条例，明确界定、切实保障所有权，落实经营权，把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紧密结合起来。尽快修改《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配套法规。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按照《企业法》办事，自觉维护和尊重企业的合法权益，要把宣传、落实《企业法》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清理与《企业法》相违背的文件，有关部门要做好《企业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认真落实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国家着力控制好工资总额增长，不再规定企业职工普调工资，由企业根据经营状况自主确定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建立工资风险基金，以丰补欠。有条件的企业应逐步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分配制度，拉开分配档次，向一线职工和技术人员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个人的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完善企业“工效挂钩”办法，加强同行业企业之间效益的横向比较，综合考虑工资利润率、资金利润率、劳动生产率、销售收入、资金周转和技术进步等指标，实行综合指标挂钩。并建立严格的审批和清算制度，解决挂涨不挂落、负盈不负亏的问题。

改变企业管理人员按机关干部管理的办法，打破干部、工人的界限，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聘任管理人员。

推广和完善企业内部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企业劳动组合，对富余人员，除采取多种形式拓宽就业门路外，以内部消化为主，可实行内部待业。企业有权在定员内按照需要招工、用工和按照合同规定辞退职工，职工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辞职。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内部职能机构,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规定企业设置对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规格待遇等。

要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理顺企业行政领导、党组织和职代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人事部门考核,党政领导集体讨论,由厂长(经理)决定任免。

(四)逐步放开企业的生产经营,减少直接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工作。

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允许并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经营形式,拓宽经营渠道,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有的企业可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实行专业化生产。

企业要主动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严格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真正实行以销定产。凡属经营性亏损的,国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不再补亏,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转产,以及兼并、破产等措施解决。

扩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决策权。企业根据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的要求,用留用资金搞一般性技术改造,可以自主决策,不再层层审批,逐步建立促进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运用的技术进步机制,加快技术改造的步伐,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经审核批准,可享有外贸进出口自主权,开展国际化经营,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五)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强化内部管理。

结合“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完善企业承包指标体系和“工效挂钩”办法,逐步由利润承包转向资产经营承包,解决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进一步强化企业约束机制。企业因国家缩减指令性计划而增加的收入,因国家提价而使库存商品和物资增值的部分,应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企业职工的工资等个人开支,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渠道列支,不得乱挤、乱摊成本;经营性亏损企业不得发奖金,限期内未扭亏的,减发工资。对不按国家规定,该摊的成本不摊,该提的折旧、新产品开发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不提,造成企业虚增利润甚至虚盈实亏的,要扣减企业工资总额,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厂长(经理)的责任。

选择少数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符合产业政策、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经过批准，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将承包期限同技术改造、还贷计划相衔接，在投资、生产要素流动、进出口等方面赋予其充分自主权。鼓励企业多创、多留、多积累，形成再投入、再产出、再受益的良性循环。

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以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加强企业内部的成本财务管理。凡是放开经营、放开价格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

（六）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

结合经济结构的调整，实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对确属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甚至资不抵债的企业，坚决关停并转或依法破产，进一步健全银行呆帐准备金制度，强化风险贷款责任制，以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顺利试行。

采取有效政策和办法，促进生产要素流动，既鼓励实行生产设备、人员、资金、技术的单项合理流动，也可通过小企业拍卖、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和企业兼并等，进行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要创造条件，通过控股或吸收股份的方式实施兼并。

搞好五十五个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参加试点的企业集团要壮大核心企业实力、扩大紧密层、强化资产联结纽带，处理好内、外部关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和优化结构的要求，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引导，积极发展企业集团，尤其要为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七）继续搞好“税利分流”、股份制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试点。

扩大“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试点范围，完善试点办法。把降低所得税率、折旧基金减免“两金”的措施与扩大“税利分流”的试点结合起来。对老贷款区别对待；根据贷款期限，新贷款利息，在工期以内的打入工程成本，项目投产后打入生产成本，本金税后还贷。国家批准的试点企业集团，除国家确定实行投入产出承包的外，都要逐步实行“税利分流”。

抓紧制定股份制试点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多种形式的股份制试点，进行分类指导。

为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调整，积极推进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发展横向联合、组建企业集团时，可以互相参股；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

出资新建的企业,有条件的应办成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条件的全民企业可吸收非全民企业投资入股,办成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的范围。各地可选择一些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已列入国家计划而资金有缺口的企业,向本企业内部职工发行股票筹措资金。企业实行内部职工持股要经省一级体改部门批准,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实行同股同利。

在总结经验、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搞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上海、深圳两市要有计划地扩大股票上市企业数量;广东、福建、海南三省,可根据中央对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赋予的权力,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的试验,其发行办法和规模经中国工商银行和国家体改委联合审批。

选择几个企业集团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在核查资产和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把企业集团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由核心企业统一经营,强化资产联结纽带。探索税后利润逐步由国有资产部门根据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管理的途径和方法;探索能够维护所有者权益,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盈亏真实情况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三、积极培育市场,加大流通体制改革的力度

(八)积极稳妥地进行价格改革。

按照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要求,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重点调整主要农产品和能源等重要基础产品中突出不合理的价格。改革价格形成机制;对供需基本平衡、计划内外价差接近的生产资料,采取不同办法逐步实行并轨,大部分价格放开;对一般的中、下游产品,根据供求状况,有步骤地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抓紧修订、发布新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调整价格分工管理权限,研究制定放开价格的管理办法。

(九)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体系。

为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把企业推向市场,要大力培育市场,进一步搞活流通,把流通体制改革摆到重要位置。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大力开拓农村市场。食油、食糖退出指令性计划管理,逐步建立食油、食糖批发市场。在保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对粮食实行常年放开经营;建立和完善三级粮食储备制度。在重点产区和集散地

继续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完善郑州中央粮食批发市场，巩固区域性市场，搞好初级市场，完善粮食三级批发市场体系，并有计划地开展期货贸易；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生猪市场。除少数国家统一管理的产品外，其它农产品放开经营，实行市场调节，发展多渠道流通。促进城乡交流，积极组织农副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

积极利用国合商业的现有设施，采取商业自办、工业自办或工商联办等办法，进一步发展工业消费品市场。结合物资订货会制度的改革，由物资部门、生产部门联合兴办固定地点、固定品种的规范化的生产资料市场。加强市场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各方兴办各类市场。抓紧制定《制止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市场法规。严禁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市场封锁，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发育，以利货畅其流。

（十）大力推进流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国营流通企业必须按照搞好大中型企业的二十条政策，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粮食企业要继续推广天津等地实行政策性经营和正常性经营两条线运行的经验；国合商业企业要积极推广重庆等地落实流通企业自主权、实行“四放开”的经验。物资企业要大力推广配送制服务方式，要通过为供需双方提供优质、高效、低费用的服务，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发挥主渠道作用。发展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以及流通企业之间的联营，在协作、联合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流通企业集团。继续搞好国营商业小企业、饮食服务业的改、转、租、包、卖等项改革。大力推进供销社体制改革，充实民办内容，完善放开经营、自负盈亏机制，发挥其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十一）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自负盈亏的新体制，促进各类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积极开展实业化、集团化和国际化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工（农、技）贸结合。进一步完善外贸调控体系，改进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办法，增加透明度，按不同产品逐步引进招标竞争机制；继续完善外汇调剂市场，为建立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创造条件；加快关税制度改革；主要运用汇率、关税、信贷、利率、税收等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来管理和调节对外贸易。完善出口退税制度，真正做到按出口实绩及时退税。改革进口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逐步取消行政性审批，建立以产业政策引导进口、以关税为主要手段调节进口的机制；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推行进口代理制。

四、强化间接调控，改革宏观管理体制

(十二)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改革计划管理办法。

缩小钢材、生铁、硫酸、纯碱、烧碱、轮胎、木材、水泥等产品的指令性生产和调拨计划的数量，着重减少承担统配任务重的大中型企业指令性上调任务。全面清理省级指令性产品生产和调拨计划管理的范围，凡是生产经营能放开的，应当尽快放开。

改进指导性计划管理办法，逐步推广国家优先订货、合同订购、产需衔接等形式。加强国家合同管理，提高合同兑现率。改革工业企业生产计划考核办法，建立以效益评价为中心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改变对部门和地区着重考核产值增长速度的状况。

(十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促进结构调整。

充分运用金融和财税等手段控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引导资金投向，特别要加强对新建项目的控制。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同产业的地区布局和经济规模，划分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改变单纯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额划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办法。新建投资项目要进一步推行招标、投标办法。

配合财政复式预算的实行，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基金制，把投资公司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并逐步向控股公司方向发展。

逐步改变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完全或绝大部分由国家承担的作法，国家投资主要采取参股或贴息的形式，引导投资方向和结构。扩大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发行，筹措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重点建设。逐步形成中央、地方、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体制。

加快制定《投资法》，对项目决策和实施中的重大失误，要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把决策、投资的权力、责任与风险密切结合起来。

(十四)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中央和省一级财政全面实行复式预算。按照财政收支项目的不同性质，将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分开编制。经常性预算不打赤字，并力争有一部分结余；中央的建设性预算要保持合理规模，收支差额通过举借内、外债来弥补，但要按偿债能力控制数额，使债务余额控制在安全线以内。地方建设性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配合价格、商业、物资、外贸和生产企业体制改革，逐步减少财政补贴。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今年起分三年把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由

55%降低到33%。今年,要选择一部分指令性计划较多、技术改造任务较重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先行一步,并与扩大“税利分流”改革的试点结合起来。

有计划地统一全民、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改进个人收入调节税,合并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对外资企业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积极研究增值税改进办法。

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严禁乱减免税。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税收征管,加强对“三资”企业财务的监督和审核,防止虚亏实盈、逃避税收。在一些城市和部门试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和有奖发票办法,加强对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在一些省市进行分税包干制试点,为财政包干制向分税制过渡积累经验。

(十五)相应进行金融体制改革。

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提高货币政策的科学性、严肃性。进一步改善中央银行的管理,逐渐增加间接调控的比重,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利率、汇率、再贷款、再贴现等经济手段,调节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在保持货币基本稳定的条件下,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强化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指导下,允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根据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发放贷款,减少对贷款的行政分配和干预,逐步解决银行为亏损企业供应资金的问题。专业银行要加强贷款管理,建立和完善企业贷款证、企业信誉评估、银行资产风险管理、抵押贷款、审贷分离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制度,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

进一步开拓金融市场。在现有跨地区资金网络的基础上,在全国建立几个跨地区、跨系统的资金市场,形成全国的资金拆借中心。进一步发展债券市场,逐步增加债券种类,搞好债券的流通转让。财政部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扩大国库券承购包销和无券发行的试点;搞好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试验,吸收境外股权投资。有条件的外地股份制企业或企业集团,经过审核批准,其股票可以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异地上市。选择若干有条件的股份制企业和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集团,通过指定的证券市场试行法人股的内部流通。

五、加快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步伐

(十六)住房制度改革全面起步。

认真贯彻落实一九九一年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统一方针、因地制宜、分散决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提租、售房、集资建房、建立住房基金和住房融资体系、发育房地产市场等方面都要有实质性的进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有住房制度改革的总体构想和安排;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沿海城市和有条件的城镇,在年底以前,要率先进行全面配套的住房制度改革;已经和正在进行住房制度改革试点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现行政策和原则,扩大试点并继续完善试点办法,严禁干部利用职权削价或低价买房。

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继续抓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的同时,今年重点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将大量存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交易行为纳入依法运行的轨道。宅基地和乡镇企业用地有偿使用要扩大试点,逐步推开。

(十七)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待业、养老保险和医疗制度的改革。

结合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扩大待业保险范围。在全民、集体、私营、“三资”企业的所有职工中建立待业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扩大对部分停产、破产企业职工进行待业保险补偿的试点面,为精简下来的职工在待业期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加快劳务市场发展,大力开拓第三产业,加强待业职工的再培训,解决好这些职工的再就业问题。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加快退休费用省级统筹的进程,继续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改革现行的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制度,搞好工伤保险试点。继续抓好医疗改革的试点,加紧制定适用于全国多数地区的改革方案,发展社会化的医疗保险事业。在农村推行多种形式的集资办医和合作医疗保险,搞好农民和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试点。在五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两省,继续进行建立统一的社会化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

要进一步理顺社会保障工作的管理体制,切实做好各类保险基金的收集、支付、保值、增值工作,并加强对其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工作。

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十八)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家庭联产承包制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责任制形式。各地要按照这一原则,稳定联产承包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规章制度。要从实际情

况出发,采取多种形式,把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有机结合起来,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充实统一经营的内容,搞好一家一户无法完成的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协调工作。

(十九)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通知》,以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基础,组建多种经济成分、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小政府,大服务”的经验,转变县级涉农部门的职能,加强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组建“产供销、种养加”一条龙的服务组织。鼓励县乡涉农事业单位办实体,办好实体搞服务,搞好服务促生产。

(二十)继续发展乡镇企业。

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内陆地区的乡镇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引进沿海地区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沿海地区的乡镇企业,要不断增加投入,加强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档次和产品质量水平。增强乡村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化所有者对企业的约束权。切实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

要建立林价制度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行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加强山权、林权制度建设,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国营林业的骨干、示范作用,积极发展乡村和股份合作林场,鼓励多种形式进行山地开发。

(二十二)积极开展县级综合改革。

深化县级综合改革,要以促进城乡结合和全县经济综合发展为目的,重点是要搞好县级政府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转变县级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各地可借鉴一些地方县级机构改革的经验,把发展经济与精简机构、减少财政补贴结合起来,鼓励县级经济技术部门的一些干部离开机关,组建各类服务中心和经济实体,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

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强领导和协调

(二十三)经济特区、综合改革试验区改革要有新进展。

五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要围绕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在企

业经营机制、价格形成机制、发展各类市场和转变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抓紧研究制定以开放促改革、率先建立新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

(二十四)积极推进民族地区的改革。

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试点先行、稳步发展”的原则,通过改革,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吸引和支持发达地区到本地开发资源、兴办企业。积极推进沿海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将沿海地区的技术、人才优势与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扩大对口支援,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扩大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并逐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管理体制。

(二十五)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综合改革。

落实《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贯彻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精神,加快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步伐,努力把开发区建成高新技术产业的基地,向传统产业渗透的辐射源,对外开放的窗口,深化改革的试验区。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借鉴经济特区的经验,通过综合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能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高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和符合国际惯例的新体制、新机制。在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份制和风险投资改革试点,制定相应政策,形成促进专利、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入股的激励机制。

(二十六)逐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

根据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政府对经济实行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原则,逐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和方式,理顺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经济部门,都要强化间接调控,减少直接干预,把工作重点转到规划、协调、服务、监督上来,减少管理层次和环节,提高行政效率,为今后精简政府机构、减少行政人员创造条件。

(二十七)加强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按照一九

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总安排，并从各地实际出发，制订今年的改革工作计划。各级体改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加强体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主动参与有关部门改革计划和方案的研究。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体改部门与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协商，以保持改革政策的一致性和整体效力。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 李鸿武同志“抗洪抢险模范 民兵营长”荣誉称号的命令

国发〔1992〕13号

安徽省天长县龙集乡南兴村民兵营长李鸿武同志，一九五〇年八月生，一九六九年二月入伍，一九七三年从南京军区舟嵊守备区退伍回乡，一九七七年任村民兵营长，一九九〇年六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一九九一年抗洪救灾期间，李鸿武担任了村抢险突击队队长，带领抢险队员日夜坚守在大堤上。七月十日，李鸿武与洪水连续搏斗十五个多小时，排除两处险情，由于极度疲劳和长时间潜水承受深水压力过大，导致颅脑内血管受损破裂出血，昏倒在堤坝上，经抢救无效，光荣牺牲。

李鸿武同志对党、对社会主义事业无比忠诚，对工作恪尽职守。在他担任村民兵营长十四年中，该营多次被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他分管的治安、民政工作，样样走在前面。他爱国家、爱集体、爱人民，常常因公或帮助他人而不顾自家受到损失；他舍小家，为大家，热心助人，不计报酬，长期照顾村里孤寡老人，帮助特困户脱贫；他不畏艰难，富有崇高的献身精神，在抗洪抢险中，冒着被洪水吞没的危险，先后百余次潜入深水查堵漏洞，及时排除险情，保护了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李鸿武同志是优秀的共产党员，是人民武装战线的好干部，也是抗洪救灾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人物的杰出代表。为表彰他的崇高思想和模范事迹，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授予他“抗洪抢险模范民兵营长”荣誉称号。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要以李鸿武同志为

榜样,以实际行动向他学习,把李鸿武同志的崇高思想和宝贵精神发扬光大,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科委、农业部关于进一步积极 推广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科委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积极推广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要求,我国粮食产量二〇〇〇年要达到五千亿公斤,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要实现这一奋斗目标,需要不断采用适用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包括通过引进国外智力这一途径。根据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实践证明,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是一项具有省种子、省水、省肥、省工、节约费用和提高产量的先进栽培技术,各地区可根据情况逐步采用和推广这项技术,以提高我国水稻的产量和质量。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积极推广 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的报告

国务院：

目前，我国水稻播种面积三千二百万公顷，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30%，稻米产量约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40%以上。如能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水稻的单位面积产量，对于实现本世纪末粮食总产量达到五千亿公斤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提高水稻单位面积产量，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培育优良品种，二是改进栽培技术。从当前情况看，使用改良品种已被普遍接受，但利用栽培技术能达到增产目的还未被广泛认识。这里主要报告一种新的栽培技术——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

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于本世纪三十年代出现在日本北海道，因其抗病、耐寒、增产、省工、省水，以及操作简单易行等优点受到关注。日本专家原正市等一批农学家经过十几年研究推广，使这种栽培技术日臻成熟，五十年代在日本普及，现占全日本水稻种植面积的90%以上。

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是将传统的在水田中育秧改变为在旱地里育秧，从而提高了秧苗的素质，增强了抗逆性和苗发根力，培育出根系发达的壮苗。其特点是：秧苗耐寒，生长健壮，可利用的分蘖多；延长光能利用时间，提前成熟；高产稳产；采用稀植可降低成本，省种和省水均为50%，省肥50—70%。

八十年代初，日本著名水稻专家藤原长作、原正市等先后应聘到黑龙江省传授寒地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通过中日两国农业专家和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连续多年试验、示范、推广，这项技术已在黑龙江省产生了巨大的效益。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〇年，累计推广面积达二百二十三万公顷，七年累计增产稻米五十亿三千万公斤，新增产值二十二亿五千万元人民币。黑龙江省的水稻种植面积由推广前的二十五万公顷迅速发展到七十三万公顷，平均每年递增约七万公顷，使水稻一跃成为黑龙江省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

黑龙江省的成功经验，产生了强烈的示范作用。一些地区相继引进了这项栽培技术，

并结合本地区特点进行消化吸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一九八九年开始，由国家科委会同国务院引进办、农业部组织了“三北”地区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推广协调指导小组，建立了组织和推广网络，制定了章程，编制了计划和奋斗目标，有组织地推广这项栽培技术，先后在牡丹江市、赤峰市、吉林市和乌鲁木齐市，召开了“三北”地区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现场推广会，制定了三至五年内，在“三北”地区推广二百至二百三十万公顷的规划目标，并在推广运行机制上不断探讨、实践，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三北”地区共有三百八十七万公顷水稻田，一九九一年推广应用这项技术已达约一百六十七万公顷，增产稻谷约十五亿公斤。今年九月份又在石家庄召开了暖地推广该项技术的现场会，收到了很好效果。现在，东北人已较普遍地吃上了大米。

一九九〇年，原正市先生应邀到河北隆化县进行指导。在中日双方通力合作下，当年，约 12 公顷示范田平均产量一举突破七千五百公斤大关，达每公顷一万零五十七公斤，增产率达 30%，增产效果明显超过其他措施。今年，该省推广面积为约三万三千公顷，平均产量达到每公顷九千七百五十公斤左右。

宁夏、甘肃、新疆等西北省、自治区通过推广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推动了水稻生产的发展。以甘肃省古城乡为例，全乡水稻种植面积为三百四十公顷，去年推广面积为二百七十五公顷，平均产量达每公顷一万一千八百二十公斤，最高产量达每公顷一万二千九百七十五公斤，平均增产幅度大于 40%。宁夏、吉林的个别地块达到每公顷一万五千公斤。

今年，我们又尝试把这一栽培技术原理引过长江进入我国水稻主产区，邀请日本专家原正市先生到湖南省浏阳县，指导当地农业技术人员开展南方地区的试验。首期试验面积为四十七公顷，使用三个品种试种，在当地长期低温、阴雨、寡照的恶劣气候情况下，早稻平均产量仍达每公顷八千二百五十公斤，并较当地按常规栽培法种植的水稻每公顷减少投入六百六十七元五角，节水 50%，每公顷增产约七百五十公斤。在湖南的试验还表明，采用这种新方法，早稻播种期可提前二十天，成熟收割期相应提前六天，使温光资源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早稻晚稻均选择适当的迟熟品种，可望夺取两季高产，这预示着另一个新的增产途径。

由日本专家原正市等开发并经我国科技人员不断完善的水稻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在日本主要用于寒冷气候的地区，在被引进我国的十年实践过程中，逐步从北向南，由寒旱地区向温湿地带展开，引进当中不断有所创新，因此，它也是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典范。

我国水稻的主产区在长江以南。其中，江苏、浙江、湖北、湖南、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广东、海南、安徽、江西、福建等省、自治区有二千七百万公顷，超过水稻总种植面积的 80%，近期适宜推广面积近六百七十万公顷。因此，这项增产技术在南方大有可为。利用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具有降低资金投入、劳动投入和节省宝贵的水资源的优势，在全国推广这一技术，很容易被广大农业生产者和普通农民接受。

为更加扎实、迅速地在我国各水稻产区推广旱育苗稀植栽培技术，我们认为当前需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制订切实可行的推广计划。从全国来说，除原定的“三北”地区推广计划外，在我国南方水稻产区，经过进一步研究证实后，初步考虑在“八五”期间可推广三百万公顷左右，每公顷增产七百五十至一千零五十公斤。各地都应制订相应的推广计划。

第二，推广工作必须坚持因地制宜、试验示范、由点到面、稳步发展的方针，反对一哄而起、强迫命令的做法。各地区首先应选择一至二个领导和科技力量较强、有一定科学种田经验、物资条件有保证的试验点，在认真抓好试验示范后，再向外辐射。

第三，加强领导，做好协调工作。国家科委、农业部、国务院引进办拟会同有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制定各阶段和各地区的工作重点和推广计划，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有关地区的科技、农业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部门，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强协调，统一规划，在试验和推广所需资金、技术和物资等方面做好服务工作。

第四，认真培养和造就一批技术骨干，充分发挥专业科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的作用。在安排日本专家原正市等人到我国南方试验示范基地进行指导的同时，组织中国专家小组到各水稻种植地进行巡回指导。

第五，深入细致地开展多层次的宣传教育工作。要使广大农民真正掌握这一栽培技术，除抓好试验点的工作外，还必须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也要使用挂图、单行本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逐渐做到水稻产区的农民家喻户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 家 科 委

农 业 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 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19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部分企业拖欠税款十分严重。为严肃税收法纪，强化依法治税，现就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纳税人逾期未交的应纳税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按日课以滞纳金。

二、对纳税确有困难，经税款征收机关批准缓交的，其滞纳金可以适当核减，但也要按月课征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滞纳金；对未经税款征收机关批准缓交的欠税，一律按规定课征滞纳金，不得随意减免。

三、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滞纳金实行按月征收，即在一个月内不能交纳已欠税款的纳税人，要先交纳欠税的滞纳金。

四、欠税滞纳金的课征，由税款征收部门出具滞纳金通知书，欠税单位的开户银行负责扣缴。各级银行要积极协助税款征收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暂停实行夏时制的通知

国办发〔19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自一九八六年实行夏时制以来，在一些地区收到了节约照明用电的效果。但是，由于我国南北温差大，东西时差大，全国又统一执行北京时间，因此，实行夏时制在西北、西南及长江流域以南地区收不到节电效果。而且，实行夏时制也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和铁路运输等行业的工作带来许多不便。根据这种情况，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二年起暂停实行夏时制。各地区可以根据季节的变化，合理调整作息时间，以达到充分利用日光、节约照明用电的目的。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木片生产、 出口经营问题的函

国办函〔1992〕15号

林业部：

你部《关于木片生产、出口经营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在林区发展木片生产是合理利用、节约使用森林资源，促进林区经济发展的一

项重要措施。要采取有力措施，挖掘生产潜力，大力发展木片生产。你部要切实负起行业管理的责任，统筹规划全国的木片生产，制定产业政策和木片生产标准，做好木片生产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要逐步把木片的利用立足于满足国内造纸等需要，努力改变长期依靠从国外进口纸和纸浆的状况。轻工部门要尽快改进造纸工艺、设备，扩大木片原料的利用。要逐步创造条件，由国家将适合造纸的木片作为木材统配指标进行分配。具体请与轻工部研究提出方案，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定落实。

三、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采取措施，加强木片生产的宏观调控，木片生产、贮运、内销、外销都要组织衔接好。鉴于木片生产的特点，为做到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又不破坏森林资源，木片生产要同木材生产协调进行，并相应加强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木片运输管理办法请与铁道、交通等部门协商制定。

在目前国内木片销路有限的条件下，可以有计划地积极组织木片出口。对组织出口的木片，由你部提出品种数量，并组织好对外协调，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平衡，由铁道部、交通部列入年度运输计划，保证运输。

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采取必要的扶持措施，加快发展木片生产，提高林区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促进林区经济的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谢·亚·捷列先科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哈两国总理举行了会谈。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分别会见了捷列先科总理。两国领导人在友好、诚挚、求实的气氛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的关

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二、双方签署了有关经贸、科技合作，交通运输，人员往来，增辟边境口岸等问题的文件。双方还签署了建立中哈经贸、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和中国方面提供商品贷款的协定。

三、双方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合作关系。

四、双方将在相互信任、睦邻的基础上发展政治关系，加强各种级别的交往，包括高级别的接触。两国外交部将就双边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举行磋商。

五、双方将根据实际可能，充分利用两国地理位置相近、经济上可互通有无等优越性，在各自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发展经贸、科技合作。

双方将积极探索经济、科技合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促进各种合作形式的发展。

六、双方将促进两国文化财富的交流，扩大在科技、教育、文艺、新闻、体育、旅游等方面的接触。

双方认为，两国有关城市逐步建立直接的友好联系是适宜的。

七、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主管机关将在反对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的犯罪、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合作。

八、双方认为，解决生态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将在该领域紧密进行配合。

九、双方本着互惠原则，将为两国大使馆、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的开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加强双边关系和互利合作。

十、双方对中国同原苏联在边界谈判中就现中哈边界地段所取得的成果给予积极评价。双方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按照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边界问题，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十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十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转达了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对李鹏总理的邀请，邀请他在方便的时候正式访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李鹏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的日期将

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李 鹏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政府代表
谢·亚·捷列先科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18 日发表谈话

继位于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军营遭到袭击后，以色列军用飞机 2 月 16 日接连袭击黎巴嫩南部，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物资损失，我们对此深表关切。目前中东和谈正进入实质性阶段，我们呼吁以色列和有关方面采取克制态度，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以使中东和谈能顺利进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0 日答记者问

问：朝鲜北南双方和解和无核化协议正式生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朝鲜北南总理已在平壤互换《北南和解、互不侵犯和交流合作协议书》和《朝鲜半岛无核化宣言》的正式文本并宣布立即生效。这是北南高级会谈取得的重要成果，必将进一步促进朝鲜北南双方的和解与合作以及朝鲜半岛局势的缓和与稳定，我们对此表示高兴和欢迎。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2 日发表谈话

我们注意到，美国政府于二月二十一日宣布打算取消去年六月实施的对华三项制裁。

中国在武器转让方面一贯奉行慎重、负责的政策，并遵循三项原则：一、有助于有关国家的正当自卫能力；二、不损害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三、不利用军贸干涉别国内政。在美国政府实际上取消上述三项制裁后，中国将在导弹及其技术出口方面，按照现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准则和参数行事。

我们希望，去年十一月十七日中美两国外长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和谅解尽快得到全面落实，以利于中美关系的改善和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5 日发表谈话

1 月 29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与台湾当局签署了所谓“建立领事关系”的联合声明。对此，中国方面曾向拉脱维亚方面提出严正交涉，指出拉方在台湾问题上的这一作法违背了它自己在中拉建交公报中所作的明确承诺，严重损害了中拉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要求拉方改变自己在台湾问题上的错误作法。

但是，拉脱维亚方面置中方的严正立场于不顾，竟然允许台湾当局在里加开设所谓“总领事馆”，使得中拉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受到进一步的损害。根据这一情况，中国政府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暂时撤出拉脱维亚。

必须指出的是，台湾当局不顾民族大义，顽固制造“双重承认”、“两个中国”，这是违背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意愿和根本利益的。

中国政府重申，希望拉脱维亚方面从维护拉人民的利益出发，珍惜中拉两国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重新考虑并改变在台湾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和作法，使中拉两国关系回到正常发展的轨道上来。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6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国会参议院于 2 月 25 日通过 1992 至 1993 年度有条件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议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美之间的贸易最惠国待遇是在对等的基础上相互给予的。美国会参议院最近通过决议，要求对中国的最惠国待遇附加条件，违反了两国贸易互惠的原则，中方对此表示遗憾，这也是中国绝对不能接受的。对最惠国待遇附加条件的作法只会损害中美贸易关系和整个双边关系。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2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中印边界谈判结果如何？

答：在最近举行的中印边界问题联合工作小组第四轮会谈中，中印双方继续探讨了解决边界问题的办法，同时就确保中印边界实际控制线地区的和平与安宁的措施进行了讨论。双方同意两国边防人员于每年 6 月和 10 月在中印边界东段和西段举行定期会晤，在双方会晤站之间建立通讯联系。双方还就实际控制线地区增加信任的措施交换了意见，并同意下轮会谈早日在北京举行。

问：在中日建交 20 周年之际，中国为什么在公布《领海及毗连区法》时将钓鱼岛写入？

答：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钓鱼岛属于中国；同时，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中国的这一主张也是无可辩驳的。因此，中国在最近公布的《领海法》中重申这一主张是无可非议的。

中国《领海法》的公布与中日邦交正常化 20 周年没有关系。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3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总统布什 3 月 2 日否决了美国国会有条件延长 1992 至 1993 年度对华最惠国待遇的议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欢迎和赞赏布什总统的决定。保持中美之间相互给予的最惠国待遇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两国的经济贸易关系，也有助于两国关系的改善和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3 月 5 日发表谈话

3 月 4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项动议，决定对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中国/西藏局势”决议草案不予表决，挫败了某些人企图以所谓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

众所周知，旧中国长期处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压迫之下，广大人民群众根本没有人权可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的人权状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变。中国人民，包括各少数民族享有不仅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中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绩，任何不存偏见的人士都会给予充分肯定和公正评价。

所谓的“西藏人权问题”是极少数昔日骑在广大西藏农奴头上作威作福、今日又大搞分裂主义的分子和某些国际敌对势力一手制造出来的，目的是想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因此，所谓西藏问题不是什么人权问题，而是涉及中国的主权问题。

少数国家不顾中国各族人民当家作主、普遍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实，在人权会议上提出所谓“中国/西藏局势”决议草案，公然干涉中国内政。“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这种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又为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所不容的提案，理所当然地遭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中大多数国家的反对。

关于山东省惠民地区更名的批复

民行批〔1992〕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关于将惠民地区更名为滨州地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惠民地区更名为滨州地区。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天津市四个郊区更名的批复

民行批〔1992〕16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你市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关于变更我市四个郊区名称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你市东郊区更名为东丽区，南郊区更名为津南区，西郊区更名为西青区，北郊区更名为北辰区。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河北省撤销遵化县设立遵化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关于撤销遵化县设立遵化市的请示》和一九九二年一月十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遵化县，设立遵化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遵化县的行政区域为遵化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江苏省撤销吴江县设立吴江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关于撤销吴江县设立吴江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吴江县，设立吴江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吴江县的行政区域为吴江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